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132-ZHZB -3 分标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21751 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教学数据管理主终端	OS-Easy	OIP232-117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41800.00	41800.00
2	分布式实训控制器	OS-Easy	OIP232-117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32800.00	32800.00
3	计算机教学数据分析系统	OS-Easy	噢易计算机实验室智慧服务系统 V5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 套	18000.00	54000.00
4	教学云终端	OS-Easy	Q100-E6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53 台	6130.00	937890.00
5	桌面云系统	OS-Easy	噢易云教室系统 V3.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73 节点	860.00	492780.00

6	多媒体教学软件	OS-Easy	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73节点	118.00	67614.00
7	核心交换机	信锐	XS3000-28X-SI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8500.00	8500.00
8	48口终端交换机	信锐	XS3000-52X-SI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3台	3950.00	11850.00
9	24口终端交换机	信锐	XS3000-28P-LI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3台	2600.00	7800.00
10	数据可视化	海信	98E3N-PRO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12000.00	12000.00
11	智能物联网关	OS-Easy	OE-IIGO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8500.00	8500.00
12	智慧机房管控系统	OS-Easy	噢易智慧实验室系统 V5.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间	12500.00	37500.00
13	发卡器	熵基	CR10M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套	150.00	150.00
14	智能门禁控制器	OS-Easy	OE-IACO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台	3600.00	10800.00
15	电磁锁(单门)	德服智慧	ZL-280S	重庆国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台	300.00	900.00
16	开门按钮(塑料)	德服智慧	EX-802	重庆国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套	25.00	75.00
17	应急遥控钥匙	OS-Easy	OE-IERK0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套	4191.00	4191.00
18	智能电子课牌	OS-Easy	OE-IECS01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块	3500.00	10500.00
19	人脸识别管理模块	OS-Easy	噢易智慧实验室系统 V5.0(人脸识别模块)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套	3000.00	9000.00
20	手机移动端	OS-Easy	噢易智慧实验室系统 V5.0(手机APP模块)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间	1800.00	5400.00

21	网络机柜	图腾	600*600*1000mm	深圳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3台	1600.00	4800.00
22	教学数据管理主终端机柜	图腾	600*1000*1200mm	深圳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台	2500.00	2500.00
23	教室文化建设	国产	定制	中国	中国	3间	2950.00	8850.00
24	系统集成	国产	定制	中国	中国	3套	8800.00	26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796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调试，及投入使用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在验收时对货物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2.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3.若项目涉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账号：80503116770000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设备类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

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设备类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崇左市扶绥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章）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3 栋 4 栋及地下室八层 816-8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振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金玲
电话：0771-6600648	电话：0771-43099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95311515@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5031167700001	账号：15187024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J26680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70G0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